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30695688A號

附件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將軍區、龍崎區  
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擴大將軍區、龍崎區、調整新化區之「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」施行區域範圍。

依據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生效時間：自民國113年7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張貼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九樓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各區公所。
- 三、本次公告擴大施行區域範圍為龍崎區南162線區道，自4k+000至土崎里民活動中心之間，道路兩側30公尺以內範圍區域、將軍區擴大全區為施行區域，以及新化區調整為：1. 都市計畫區內排除農業區、河川區，及2. 非都市土地計畫鄉村區範圍內土地為施行區域範圍。
- 四、備註：有關「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」適用施行區域範圍如有疑義，由當地區公所依圖資逕為認定。

市長黃偉哲